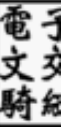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0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030429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縣「108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109年3月1日起
至同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
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（依學業
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），逕寄本府教
育處學管科彙辦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，各申
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
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
取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
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>）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另請將「花蓮縣108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
生名冊」電子檔寄至audrey@hlc.edu.tw。



六、大專校院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縣長 徐 榛 蔚



裝

訂



線